



方仁杰 编著

法语社会语言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大连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法语社会语言学

方仁杰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语社会语言学/方仁杰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11

ISBN 7-206-04352-6

I. 法… II. 方… III. 法语—社会语言学

IV. H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2516 号

37

法语社会语言学

编 著:方仁杰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王 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352-6/H·13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定 价:2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法语社会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既从法国及法语国家的地理、民族、社会、文化、历史、哲学、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法语语言的历史、演变及现状,又从法语语言的角度研究法国及法语国家的社会、文化、历史等方面的沉积、发展、变迁和前途。法语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于掌握法语语言的实质和精髓,对于研究法语与相关国家、民族、政治、社会、文化、历史等方面的辩证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实际价值和现实意义。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前进,法语社会语言学必将成为法语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专业法语硕士点纷纷开设了法语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向,也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但所使用的教材却多数是借用英语专业的或者采用法国原版教材,始终未能形成一本既适应国内法语专业教学需要、又密切结合法国及法语国家实际的教材,这是一大遗憾。法语界同仁一直盼望有一本实用的法语社会语言学教材问世。

本人曾在法国鲁昂大学攻读法语社会语言学,90 年代以来先后发表过《法国大革命前后的语言探析》、《年轻一代法语的特色及发展趋势》、《法语社会语言学与女性语言》、《法国法语与加拿大法语的异同》、《透视加拿大法语熟语的深刻文化内涵》、《加拿大魁北克法语英语化现象》、《法语社会文化知识与法语教学》等十余篇论文,另外主编了《魁北克法语语言文化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在此基础上,从 1995 年起开始编写《法语社会语言学》教材,至今已在几届研究生中使用过 5 年,三易其稿,收到较为良好的效果,受到好评。这本教材主要涉及社会语言学在法国传播的历史和现状;法国社会语言学家们的论点和主张;法国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方、主要著作及其代表人物;法语语言与社会、

2 法语社会语言学

文化、历史、民族、国家、心理学、哲学、地理、性别和年龄的关系；法国及加拿大魁北克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法国法语的演变历史；魁北克法语的现状与前途；法国殖民地与克雷奥尔语；法语社会语言学的调查方法与成果等等。

本教材力求做到实用、浅显易懂、切合法语社会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实际，以填补法语社会语言学教材的空白。本书可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研究法语语言的参考资料。因本人学识浅薄，见识不广，加上掌握资料有限，教材中疏漏谬误之处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从某种意义上讲，本教材仅是抛砖引玉之作，但愿有更完善的佳作取而代之。

方仁杰

2003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社会语言学 (1)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 (1)

第二节 法语社会语言学家给社会语言学所下的定义 (4)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在法国的发展和研究领域 (6)

第四节 社会语言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14)

第五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对社会语言学的分类 (19)

第六节 社会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20)

第二章 社会语言学的语言观 (23)

第一节 社会心理学派的语言观 (23)

第二节 拉法格和斯大林等人如何看待语言和社会的关系 (24)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如何看待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28)

第四节 语言变体 (33)

第五节 语言变体和原型 (36)

第六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语言的五种变体 (38)

第三章 语言和文化 (45)

第一节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45)

第二节 法语、法国人思维方式和法国人的举止方式的特点 (48)

第三节 法兰西文明的特征 (57)

第四节 现代法国人的语言和法国人的特性 (60)

2 法语社会语言学

第五节	作为法国人意味着什么?	(67)
第六节	魁北克熟语的深刻社会文化内涵	(70)
第七节	法语熟语的文化因素的社会语言学分析	(90)
第八节	中法文化差异在语言表达方面的种种体现	(98)
第四章	语言和民族	(110)
第一节	从魁北克的语言纠纷与统一、独立之争看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	(110)
第二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双语现象	(112)
第三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双语冲突及其影响 ...	(119)
第四节	魁北克法语中的英语化现象	(123)
第五章	语言和地理	(134)
第一节	语言的地域变体——方言	(134)
第二节	法国的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	(136)
第三节	法国地域方言现状	(138)
第四节	法国法语和加拿大法语的差异	(146)
第五节	共同语、标准语与方言	(164)
第六节	语言联盟或语言共同体	(167)
第七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语语言的接触和 混合	(169)
第八节	洋泾浜语和克雷奥尔语	(172)
第九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洋泾浜和克雷奥尔 的生成	(173)
第十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语语言的消亡	(180)
第六章	语言和阶级、行业	(183)
第一节	阶级方言和阶层方言	(183)

第二节	法国贵族沙龙语言和法国资产阶级浪漫语言	(185)
第三节	拉法格与《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	(200)
第四节	复杂代码和局限代码	(202)
第五节	法语中的行话	(204)
第七章	语言和性别、年龄	(207)
第一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性别与法语语言变异	(208)
第二节	法国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及法语语言的性别差异	(214)
第三节	法国年轻一代的法语特征及其发展趋势 ..	(219)
第八章	语言在使用中的变异	(238)
第一节	语音可变音素	(239)
第二节	法语词汇变异与社会因素	(242)
第三节	黑人土语	(251)
第四节	语言可变因素和社会可变因素	(253)
第五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语言交易与语言市场	(254)
第六节	时间、空间和社会层面与法语语言变体	(258)
第七节	语言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	(262)
第八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论语言的功能表相、不稳定性和矫枉过正现象	(266)
第九章	语言变体	(271)
第一节	书面语变体和双语现象	(271)
第二节	正式语体与非正式语体	(274)

4 法语社会语言学

第三节	交际能力和交际者之间的关系	(275)
第四节	语码转换	(280)
第十章	社会语言学与法语教学	(284)
第十一章	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	(293)
第一节	微观研究(<i>approche micro</i>)	(293)
第二节	宏观研究(<i>l'approche macro</i>)	(296)
第三节	社会网络	(298)
第四节	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的社会学	(302)
第十二章	语言政策	(306)
第一节	多语的两种治理办法	(307)
第二节	对一种语言的干预	(309)
第三节	对多种语言的干预	(312)
第四节	语言规划	(316)
第五节	加拿大政府的双语政策与魁北克 法语的前途	(323)
第六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们论法国及欧洲其他 国家的语言政策	(327)
第七节	面对英美语言的人侵,法国所采取的语言 治理政策	(333)
第十三章	社会语言学的定量研究方法	(342)
第一节	社会语言现象调查的九个步骤	(342)
第二节	社会语言现象调查的四个阶段	(351)
参考书目		(357)

第一章 社会语言学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

社会语言学是20世纪60年代末才兴起的一门新学科。由于它联系各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语言,所以不仅能使我们对语言本身的认识更加深入、全面,而且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二十多年来,它已经和应用语言学一起成为国外语言学中最“热门”的两个分支。

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que)的出现给语言学界带来了新的生气和活力,无论从语言观还是到方法论都提供了不少新的内容。例如,社会语言学告诉我们:按照不同的社会阶层、职业、年龄和语体等特征而产生的语言变异,形成各种性质的变体,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有条不紊地发挥着各自的功能;城市是语言变化的发源地,城市中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集团之间在语言上的共时差异,往往就是正在进行着的语言历时变化过程的缩影。社会语言学和传统语言学最主要的差别在于两点:第一,社会语言学打破了以理想的说话人的话语为分析材料的旧框框,而以实际运用中的活的语言作为研究的对象。第二,传统语言学主要研究书面语或有文化教养的人说的语言,社会语言学则一视同仁地把从事粗笨的体力劳动的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语言也放到语言科学的殿堂中来,和统治阶层的所谓高雅、纯正的语言一起加以研究和比较。

总之,社会语言学给我们提供的语言模式是系统之内有变异,而各种变异又分别构成系统。正因为社会语言学能够联系各种社会因素去研究使用中的活的语言,这就决定了它必将在指导语言的实践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法语社会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为什么会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得到迅速的发展呢?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有必要考察一下它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学术背景。

社会语言学首先在美国兴起。这是因为美国是一个民族成分十分复杂的国家。它的居民主要由不同时期的移民构成,种族、文化、语言、习惯上的差异和各种政治力量交错结合,形成了各种性质的社会集团,从而产生了许多复杂的社会矛盾。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侵朝战争和侵越战争促进了人民的觉醒,加强了人们对各种社会问题的重视,推动了学术界对少数民族语言、双语现象的社会心理、言语行为和社会行为的关系、不同社会阶层的语言特征等等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为了在全球称霸,扩大它在第三世界的影响,也竭力赞助人们去研究其他民族的语言和使用语言中的各种问题。社会有需要、政府肯资助的背景决定了社会语言学首先在美国兴起。社会语言学主要不是由语言学家们首创,而是由一大批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专家们共同创立的。人们普遍把 1952 年作为美国社会语言学的诞生时间。在那年的美国中西部社会学学会上,赫兹勒(Hertxler)首先明确地提出:应该研究语言结构和社会结构的相互影响;言语行为和社会行为的相互关系。1964 年,美国的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联合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正式提出并公认了“社会语言学”这个名称。

从语言学本身的发展历史来看,自从索绪尔(Ferdinant de Saussure)严格区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强调共时语言学(synchronie)、内部语言学(structuralisme)研究的重要性以来,语言学界普遍接受了他的观点。不少语言学家只致力于语言内部结构的研究而忽视了语言的社会功能、社会变异的研究。虽然 20 世纪以来的语言学发展使我们对语言的内部结构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但是要想对人类语言这么复杂的现象有个全面的认识却不能只停留在对语言内部结构的描述上,特别是这种研究无法解

决当前社会生活给我们提出来的有关语言文字运用中的实际问题。因此,语言学家们不能不重新审查语言和言语、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的区分,希望能找到一条把它们重新结合在一起的途径,这就是系统和变异的结合——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另一方面,其他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如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的发展也为社会语言学提供了不少可以移植或借鉴的概念与方法。于是,社会语言学在迅速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就具有跨类学科或边缘学科的性质。

虽然社会语言学作为语言学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仅有二十来年的历史,但人们对语言和社会之间关系的探讨却早就开始了。因为语言与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密切相连,无论是研究语言本身,还是研究人类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时,都不会不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西方学者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开始得很早,不少著名的语言学家都写过这方面的文章。比如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森(O. Jespersen)就曾专文论述过性别差异在语言中的反映,语言的阶级分化,语言间的相互影响,语言发展的社会原因。被人们称为现代语言学的先驱者之一。他在1925年发表的《从语言学的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一文成为最早的社会语言学专著流传于世;美国的人类学家、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及其学生沃尔夫(B. J. Wolf)曾联系不同社会的文化,研究过人类的语言心理,并提出了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引起过学术界的热烈争论;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内的布拉格学派一直认为研究语言的结构要重视它的社会功能;以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语言学家弗斯(J. R. Firth)为代表的伦敦语言学派强调语言学不能只研究作为符号的语言,而是要研究整个的语言行为;而语言行为又是和参与者的社会特征、行为所牵涉的事件以及行为的效果密切相关的。这种把语言行为当成一种社会活动过程来看待和研究的观点正是社会语言学的最基本观点。

4 法语社会语言学

在我国,联系社会生活对语言进行分析的思想也出现得很早。公元前3、4世纪时,著名的哲学家荀况就论证过语词音义结合的社会约定性,并指出人们思维基本相同,而语言则随社会而异。周、秦时代,人们已经注意到地域的不同可能造成词语上的差异而影响交际,从而产生了干预语言的想法。当时,政府设置专门的官吏,每年定期到各地搜集方言词语,编纂成册。西汉末年扬雄编撰的《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一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世界上最早的方言词语汇编。秦始皇统一六国文字以利书面交际的做法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语言规划”。我国现代杰出的语学家罗常培先生在1948年就曾在公开演讲中呼吁要重视对语言实际运用的研究。他指出,由于词义不能离开上下文而孤立地存在,所以词书和字典中的解释是不可靠的,应该分析各时代词义演变的累积基层,推究词义转变、死亡、新生的社会背景。他特别指出对方言的研究再不能只停留在语音系统上,而要加强对生活在全国各地的人们日常口语中的方言词汇的搜集和比较。他还提出要深入各行业、各阶层,分析调查他们的惯用语,并编成分类词汇;对语法研究也不应受任何框框的约束,而完全以大众口语为根据。罗先生自己在当时还进行了一些社会语言现象的调查。

综上所述现代社会语言学的基本观点和某些研究工作,早已为一些学者所重视。只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它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说社会语言学是一门既年轻又古老的学科。

第二节 法国社会语言学家给社会语言学 所下的定义

很多社会语言学家都试着给社会语言学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结果都未能成功。其实,失败的原因很简单: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人总是试图通过与语言学(par apport à la linguistique)相比较来给社会语言学下定义。法国社会语言学家们则认为,实际上,人们应该反其道而行之。如果人们认真对待已经被广泛接受的论断:语言是一种社会现实或社会产品(produit social),那么语言学的定义只能是从语言的角度研究社会共同体的学说。而社会语言学也只能定名为语言学(se définir comme la linguistique)。但这一定义会带来语义方面的种种麻烦(les inconvénients sémantiques),因此,我们只好区别出两种语言学。第一种语言学便是结构主义,转换论或生成语法论(générativisme)所描述的内容;第二种语言学则来自上述定义,即从语言的角度研究社会共同体的学说。但是,第一种语言学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n'aurait plus aucune raison d'être),除非被视为描述语言内部功能的社会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何况,如此抽象的概念(对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内部功能的描述根本没有考虑其社会现实)恐怕也难以为人们所接受。

为什么不用“语言学”这个词而要用“社会语言学”这个复合词呢?海姆斯(Hymes)曾指出:“社会语言学这个名词不一定是必不可少的,遗憾的是语言学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现实社会的语言学。”语言不能脱离社会语境,语言学不应当与它的必不可少的素材(社会现实)割裂开来,只有社会现实才能真正体现语言功能,才能反映出它的社会意义。既然语言学的重心应该转移到社会交际(语言交际)这个核心部分上来,那将这门科学称之为社会语言学不是更合乎逻辑吗?

既然人们认为社会语言学已经包括了语言学,为什么还要非分成社会语言学和语言学呢?也正是因为如此,法国大学出版社(PUF)在出版路易-让·卡尔韦(Louis-Jean Calvet)的《社会语言学》(系列丛书“我知道什么?”)时,在标题文字方面要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小花招,即把社会(socio)两字用括号括起来,套上黑色的

框框。以便让读者们明白:社会语言学已经包括了语言学的内容,没有必要再区分出社会语言学和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才是指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学,因此,从长远来看,社会两字会趋向于消失。为了将从语言角度研究社会共同体的科学重新命名(*rebaptiser linguistique la science*)为语言学,必须赞同第二种语言学已经完全吸收、归纳了第一种语言学的全部内容和任务。随着研究领域日益拓宽,研究课题日益增长和影响的不断扩大,社会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热门、前途无量的科学(*une science en devenir*)。而且,我们现在来研究语言学绝对不能离开下列三大因素: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2.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3. 语言是人的思想的直接现实。所以我们所研究的社会语言学正是社会语言学。既然如此,何必非要加上社会二字呢?

也许这便是法国社会语言学家们对社会语言学的发展所做出的新的贡献。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在法国的发展和研究领域

社会语言学首先征服了大西洋彼岸的文人,然后才在欧洲,尤其在法国扎下根来,开花结果,形成一块繁荣而广阔的科学领地(*Constituer un vaste territoire scientifique particulièrement prolifique*)。法国社会语言学家们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形成林林总总的不同学派,从各自不同的侧面和不同角度,为发展和繁荣社会语言学做出了非凡的贡献。法语语言学家安托万·梅耶(1866 - 1936)早在许多文章中就明确指出语言的社会性(*le caractère social de la langue*)或将语言视为一种社会现实(*un fait social*)。他在著名的《词汇如何改变词义》一文中,便建议应给这种社会现实明确下定义,并和另一位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杜根海姆(*Emile Durkheim, 1858 - 1917*)同时明确指出:

1. 多种语言的范围倾向于与人们称之为民族的社会团体相符合;语言不统一正是一个新国家的标志(*l'absence d'unité de langue est un signe d'un Etat récent*),例如比利时便是如此;或者是一个人为形成的国家(*artificiellement constitué*),奥地利便是如此。

2. 因此,语言显然是一种社会现实。实际上,这正符合杜根海姆所下的定义:一种语言的存在并不以讲这种语言者的意志为转移。尽管语言在讲这种语言者之外没有任何现实性,但就其整体来讲,语言是外在的(*la langue est extérieure à l'individu*)。

3. 外在性(*les caractères d'extériorités à l'individu*)和杜根海姆根据这一特性所确定的强制性(*coercitation*)十分明显地存在于言语之中。

人们经常将安托万·梅耶视为索绪尔的弟子。其实,在《普通语言学》出版之后,梅耶便与索绪尔拉开了距离,并指出索绪尔将语言变化与赖以存在的外部条件相分离的同时,便使语言变化失去了现实意义;索绪尔这样做的结果使语言变化抽象化(*être réduit à une abstraction*),而且无法得到解释。显然,梅耶的观点和看法至少与索绪尔的二分法之中的一个(*une des dichotomies saussuriennes*),即区分出共时性(*la synchronie*)和历时性(*la diachronie*)产生了矛盾。梅耶也不赞同索绪尔《普通语言学》的最后一句话:“语言学惟一和真正的目标在于研究语言本身,并为研究语言而研究语言(*la linguistique a pour unique et véritable objet la langue envisagée en elle-même et pour elle-même*)。他们的观点是互相矛盾的,梅耶在其著作中明确指出语言的社会特性既涉及到语言事实的内在性和外在性,也涉及到语言事实的共时性和历时性。当索绪尔将内部语言学与外部语言学(*l'inguistique interne et l'inguistique externe*)对立起来时,梅耶却将它们联系在一起;当索绪尔区分出历时性和共时性时(*approche synchronique et approche diachronique*),梅耶却试图用历史来解释结构。索绪尔试图确立一

个语言的抽象模式(un modèle abstrait de la langue),梅耶却认为如果不考虑社会因素,即不考虑历时性和历史,那人们根本无法理解语言事实。索绪尔宣称“语言是一种社会工具”时,理论上是含混不清的,因为他在说语言是一种社会工具时,只是作为一种总体原则,一种告诫(un principe général, une sorte d'exhortation)。而对梅耶而言,这一肯定应该得到论证,应该成为语言理论的中心:语言对他来讲既是“社会事实”,也是“体系”。他自始至终强调这一双重意义上的结论(cette double détermination),从而使他成为法语社会语言学的倡导者:“既然语言是一种社会事实,语言学必然是一门社会科学,人们用来了解语言变化的惟一可以求助的可变因素也只能是社会的变化。”

虽然索绪尔和梅耶都使用同一公式,但他们所赋予的含义却是截然不同的:对索绪尔来说,语言是由社团形成的(la langue est élaborée par la communauté),只是在这一点上,语言才具有社会性。而梅耶所下的社会事实的定义的内容却精确得多,而且十分杜根海姆化。索绪尔精心地将结构和历史分割开,梅耶则要将结构和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索绪尔的主张主要是术语性质(terminologique)的,而梅耶的研究则是实用主义的(pragmatique),因为他始终希望人们真正重视语言的社会性。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梅耶所主张的语言是一个社会现实的理论与索绪尔的理论是针锋相对的,因为前者强调社会功能(les fonctions sociales),后者则强调语言的形式(la forme de la langue)。

B·拉克(B. Laks)在1968-1983年期间,对法国社会语言学家及其所发表的作品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于1984年发表文章认为可以将法国社会语言学研究分成13个中心(Treize pôles constitutifs de la sociolinguistique)。其中有鲁昂学派的社会语言学中心(Pôle linguistique sociale de l'école de Rouen);方言学中心(pôle dialectologie);70年代初罗贝尔·拉丰(Robert Lafont)在蒙